

股票代碼：1225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OILSEED PROCESSING CO., LTD.

---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四五三號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	1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2
壹、報告事項 .....	3
貳、承認事項 .....	7
參、討論事項 .....	9
肆、臨時動議 .....	10
附 錄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3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0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	27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9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1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四五三號(本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營業報告書詳見附錄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12頁）

## 【報告事項】

報告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吳恩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 強 

監察人：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 美 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報告事項】

報告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如表列：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註)	205,725

(註)寧波福懋公司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因營運需要，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205,725仟元外，本公司並提供新台幣86,586仟元定存單作擔保。

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 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3,154,291仟元。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2,628,576仟元。
3. 上述限額係依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報之股東權益計算。



## 【報告事項】

報告四、「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至第28頁）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暨吳恩銘會計師查核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呈上項書表詳見附錄一、二、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26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5,069,160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58,8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594,88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53,739
加：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	45,069,16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506,916)
可供分配盈餘	60,615,983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每股0.25元）	54,675,7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40,220
附註：1. 配發員工紅利3,037,542元 2. 配發董監酬勞3,037,542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0.2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事宜，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並授權總經理分配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盈餘分配案中，擬優先分配一〇三年度盈餘，不足部分再由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支應。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資本需求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  
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五。（請  
參閱本手冊第29頁至第30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 附 錄



## 【附錄一】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從事大宗穀物加工為主的行業，有黃豆油、黃豆粉、棕櫚油、麥片及混合飼料等產品，黃豆、玉米、大麥、小麥等原料自美國、巴西、阿根廷、澳洲等國家進口，由於原料占總生產成本約達80%，所以原料的採購時機、價格、數量、品質，及庫存管理、加工費用等控管，穩定產品品質及研發新產品，銷售量價管理，提升經營效率，加強公司治理及帳款風險控管等，均是公司營運管理的重點工作。

###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8,861,942仟元，較一〇二年度10,743,124仟元減少17.51%，營業毛利396,936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營業毛利453,047仟元，減少12.39%，稅前淨利51,355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79,609仟元，減少35.49%。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預算達成情形如下：營業收入預算數為8,800,635仟元，實際數為8,861,942仟元，達成率為100.70%，營業毛利預算數為380,835仟元，實際數為396,936仟元，達成率104.23%，營業外收支預算數為淨收入10,876仟元，實際數為淨支出27,807仟元，達成率為-255.67%，稅前淨利預算數為95,997仟元，實際數為稅前淨利51,355仟元，達成率為53.50%。

###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三	一〇二	增(減)%	
收 支 營 業	營業收入		8,861,942	10,743,124	(17.51)	
	營業成本		8,464,963	10,289,925	(17.74)	
	營業毛利		396,936	453,047	(12.39)	
	稅前淨利		51,355	79,609	(35.4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0	1.83	(18.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	2.68	(33.2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3.62	6.34	(42.93)
		稅前純益(損失)		2.35	3.95	(40.58)
	純益(損)率(%)		0.51	0.58	(12.22)	
每股盈餘(純損)(元)		0.22	0.32	(32)		

### 四、一〇四年度展望：

在全球化趨勢的發展，食品產業鏈多元而複雜，食品安全問題日趨白熱化，本公司延續往年高規格食品安全管理，於104年度除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外，更嚴格執行自主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原物料源頭管理等多道把關程序，期以發揮社會企業的精神，共同守護安全安心的食品業。

本公司以深耕本業在台灣深度與廣度，進而走出台灣迎向亞洲廣大的市場。目前擁有廣大原料供應商，在互信、互利的合作基礎上進行水平與垂直整合，積極為客戶把關最佳的原物料品質，以合理價格，供應優質產品，與顧客、員工、股東共創同享幸福的未來，積極朝向綠色消費、創新求進的品質目標，落實健康永續的發展理念，為食品產業鏈提供安全信賴、健康永續的多元選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4日因商品成分標示不符遭台中市衛生局裁罰15,000仟元及民國102年11月27日遭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起訴，公司管理階層已評估該事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將可能之影響數估列入帳。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吳恩銘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7 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213,801	5	\$	194,349	5
1150	應收票據		249,552	6		268,995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31,052	1
1170	應收帳款		503,536	11		536,26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314	5		180,3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4	-		3,800	-
130X	存貨		705,948	16		655,919	15
1410	預付款項		160,615	4		178,55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8,560	2		84,8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38,990</u>	<u>49</u>		<u>2,134,190</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907	24		1,042,04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956	22		969,04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618	2		99,8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489	3		151,07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8,970</u>	<u>51</u>		<u>2,261,999</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357,960</u>	<u>100</u>	\$	<u>4,396,18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15,000	5	\$	419,08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47	5		99,827	2
2150	應付票據		17,252	1		35,856	1
2170	應付帳款		176,392	4		167,3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75	1		70,189	2
2219	其他應付款		52,297	1		24,41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3	-		15,457	-
2250	負債準備		7,307	-		8,7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563,472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5	-		4,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3,208</u>	<u>17</u>		<u>1,409,10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49,722	20		400,000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94	1		81,5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560	2		95,5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6,176</u>	<u>23</u>		<u>580,13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729,384</u>	<u>40</u>		<u>1,989,230</u>	<u>4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12,530	48		1,971,197	45
3140	待登記股本		74,500	2		43,167	1
3200	資本公積		121,015	3		87,38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79	1		33,3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5		200,4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24	1		72,04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5,157</u>	<u>7</u>		<u>305,852</u>	<u>7</u>
3400	其他權益		15,374	-	(	645)	-
3XXX	權益總計		<u>2,628,576</u>	<u>60</u>		<u>2,406,959</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4,357,960</u>	<u>100</u>	\$	<u>4,396,18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8,879,007	100	\$ 10,774,737	100
4170	18,177	-	34,843	-
4100	8,860,830	100	10,739,894	100
4660	1,112	-	3,230	-
4000	8,861,942	100	10,743,124	100
營業成本				
5110	8,463,731	95	10,287,588	96
5660	1,232	-	2,337	-
5000	8,464,963	95	10,289,925	96
5900	396,979	5	453,199	4
5910	(43)	-	(152)	-
5950	396,936	5	453,047	4
營業費用				
6100	222,621	3	240,664	2
6200	87,574	1	84,801	1
6300	7,166	-	-	-
6000	317,361	4	325,465	3
6510	(413)	-	177	-
6900	79,162	1	127,7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2,225	-	1,656	-
7100	1,694	-	1,3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 314	-	\$ 252	-
7190	2,451	-	5,498	-
7630	( 5,413)	-	( 3,667)	-
7510	( 24,984)	-	( 25,853)	-
7520	( 4,094)	-	( 27,3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27,807)	( 48,150)	-
7900	稅前淨利	51,355	79,60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6,286	17,369	-
8200	淨 利	45,069	62,240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6,019	12,3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153	3,0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	( 1,558)	8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0,614	16,207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65,683	\$ 78,447	1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0.22	\$ 0.32	
9810	稀 釋	\$ 0.22	\$ 0.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代碼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待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187,390	\$ 1,873,899	\$ 161	\$ 97,527	\$ 29,383	\$ 200,454	\$ 47,353	(\$ 12,949)	\$ 2,235,82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72	-	( 3,97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	-	-	-	-	-	( 37,481)	-	( 37,481)
		-	-	-	-	3,972	-	( 41,453)	-	( 37,481)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20 元	-	-	-	( 37,481)	-	-	-	-	( 37,481)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	62,240	-	62,240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03	12,304	16,207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6,143	12,304	78,44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730	97,298	43,006	27,342	-	-	-	-	167,646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7,120	1,971,197	43,167	87,388	33,355	200,454	72,043	( 645)	2,406,95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24	-	( 6,22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	-	-	-	-	-	( 50,359)	-	( 50,359)
		-	-	-	-	6,224	-	( 56,583)	-	( 50,359)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	45,069	-	45,069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95	16,019	20,614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664	16,019	65,68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133	141,333	31,333	33,627	-	-	-	-	206,293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11,253	\$ 2,112,530	\$ 74,500	\$ 121,015	\$ 39,579	\$ 200,454	\$ 65,124	\$ 15,374	\$ 2,628,5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1,355	\$ 79,6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52	43,393
A20200	攤銷費用	937	60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07	1,446
A20900	利息費用	24,984	25,853
A21200	利息收入	( 1,694)	( 1,3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	( 2,225)	( 1,6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13	( 177)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3	1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639	132,1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052	28,564
A31150	應收帳款	32,534	119,3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915)	18,2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7	2,122
A31200	存 貨	( 50,029)	342,004
A31230	預付款項	17,936	( 70,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53
A32130	應付票據	( 18,604)	9,578
A32150	應付帳款	9,049	( 90,5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114)	( 7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061	( 519)
A32200	負債準備	( 1,450)	8,7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85)	3,5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523)	( 8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17,067	649,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599)	( 20,4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6	1,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201)	( 10,6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973</u>	<u>619,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13)	( 25,3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6	3,8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809)	12,8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728)	2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457	( 133,815)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u>17,000</u>	<u>2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23</u>	<u>( 147,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4,085)	283,1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 3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800	3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60,800)	( 5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0,359)	( 37,481)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u>	<u>( 37,4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7,444)</u>	<u>( 351,806)</u>
EEEE	現金淨增加	19,452	120,5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4,349</u>	<u>73,8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3,801</u>	<u>\$ 194,34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述，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4日因商品成分標示不符遭台中市衛生局裁罰15,000仟元及民國102年11月27日遭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起訴，公司管理階層已評估該事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將可能之影響數估列入帳。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吳恩銘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7 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0,457	6	\$	258,376	4
1150	應收票據		401,643	6		424,974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31,052	-
1170	應收帳款		810,000	13		867,13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314	3		180,37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29	-		12,033	-
130X	存貨		1,216,703	19		1,006,731	16
1410	預付款項		179,983	3		191,45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5,376	2		115,52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53,705</u>	<u>52</u>		<u>3,087,64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877	4		236,20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2,246	39		2,550,054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199	2		130,807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85,938	1		83,8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959	2		158,43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47,219</u>	<u>48</u>		<u>3,159,370</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400,924</u>	<u>100</u>	\$	<u>6,247,0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60,708	17	\$	1,167,57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49,721	5		99,827	2
2150	應付票據		18,550	-		37,082	1
2170	應付帳款		200,313	3		185,25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0	-		2,949	-
2219	其他應付款		102,612	2		64,42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3	-		15,457	-
2250	負債準備		9,680	-		12,5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0,000	1		686,303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00	-		11,0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22,617</u>	<u>28</u>		<u>2,282,44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487,209	23		1,087,692	1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94	1		81,5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762	2		95,6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43,865</u>	<u>26</u>		<u>1,267,86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466,482</u>	<u>54</u>		<u>3,550,309</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12,530	33		1,971,197	31
3140	待登記股本		74,500	1		43,167	1
3200	資本公積		121,015	2		87,38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79	1		33,3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3		200,4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24	1		72,04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157	5		305,852	5
3400	其他權益		15,374	-	(	64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28,576</u>	<u>41</u>		<u>2,406,959</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305,866	5		289,746	5
3XXX	權益總計		<u>2,934,442</u>	<u>46</u>		<u>2,696,705</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6,400,924</u>	<u>100</u>	\$	<u>6,247,01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2,433,005	100	\$ 14,255,766	100		
4170	29,259	-	52,670	-		
4100	12,403,746	100	14,203,096	100		
4660	3,662	-	5,990	-		
4000	12,407,408	100	14,209,086	100		
營業成本						
5110	11,756,934	95	13,521,683	95		
5660	3,177	-	5,051	-		
5000	11,760,111	95	13,526,734	95		
5900	647,297	5	682,352	5		
5910	( 43 )	-	( 152 )	-		
5950	647,254	5	682,200	5		
營業費用						
6100	354,867	3	380,483	3		
6200	148,512	1	138,411	1		
6300	20,752	-	12,903	-		
6000	524,131	4	531,797	4		
6510	( 6,596 )	-	27	-		
6900	116,527	1	150,4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	18,272	-	17,404	-	
7100	利息收入	2,553	-	2,113	-	
7110	租金收入	2,176	-	1,099	-	
7190	其他收入	5,438	-	8,69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988 )	-	5,870	-	
7510	利息費用	( 59,330 )	-	( 59,849 )	-	
7590	什項支出	( 4,626 )	-	( 27,78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7,505 )	-	( 52,46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79,022	1	\$	97,969	1
7950		17,833	-		25,335	-
8200		61,189	1		72,63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16,019	-		12,304	-
8360		6,153	-		3,089	-
8370		(1,558)	-		814	-
8300		20,614	-		16,207	-
8500	\$	81,803	1	\$	88,84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	45,069	-	\$	62,240	1
8620		16,120	-		10,394	-
8600	\$	61,189	-	\$	72,63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65,683	1	\$	78,447	1
8720		16,120	-		10,394	-
8700	\$	81,803	1	\$	88,841	1
	每股盈餘					
9710	\$	0.22		\$	0.32	
9810	\$	0.22		\$	0.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待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390	\$ 1,873,899	\$ 161	\$ 97,527	\$ 29,383	\$ 200,454	\$ 47,353	(\$ 12,949)	\$ 2,235,828	\$ 279,352	\$ 2,515,180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972	-	( 3,97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7,481)	-	( 37,481)	-	( 37,481)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	-	-	-	3,972	-	( 41,453)	-	( 37,481)	-	( 37,481)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20 元	-	-	-	( 37,481)	-	-	-	-	( 37,481)	-	( 37,48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62,240	-	62,240	10,394	72,63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03	12,304	16,207	-	16,20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6,143	12,304	78,447	10,394	88,84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730	97,298	43,006	27,342	-	-	-	-	167,646	-	167,64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7,120	1,971,197	43,167	87,388	33,355	200,454	72,043	( 645)	2,406,959	289,746	2,696,70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224	-	( 6,22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0,359)	-	( 50,359)	-	( 50,359)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	-	-	-	6,224	-	( 56,583)	-	( 50,359)	-	( 50,35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45,069	-	45,069	16,120	61,189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95	16,019	20,614	-	20,61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664	16,019	65,683	16,120	81,80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133	141,333	31,333	33,627	-	-	-	-	206,293	-	206,29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1,253	\$ 2,112,530	\$ 74,500	\$ 121,015	\$ 39,579	\$ 200,454	\$ 65,124	\$ 15,374	\$ 2,628,576	\$ 305,866	\$ 2,934,4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9,022	\$ 97,9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154	123,789
A20200	攤銷費用	6,519	6,70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37	15,927
A20900	利息費用	59,330	59,849
A21200	利息收入	( 2,553)	( 2,1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 18,272)	( 17,4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493	( 27)
A23700	減損損失	103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3	1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197	126,6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052	28,564
A31150	應收帳款	56,938	126,3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940)	18,1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294)	4,326
A31200	存 貨	( 209,972)	457,676
A31230	預付款項	11,513	( 38,9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33)	( 5,710)
A32130	應付票據	( 18,532)	8,474
A32150	應付帳款	15,054	( 105,3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1	( 4,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60	( 1,211)
A32200	負債準備	( 2,830)	3,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160)	5,5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523)	( 8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6,167	907,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691)	( 54,1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0	2,1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228)	( 10,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818</u>	<u>844,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049)	(\$ 36,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0	3,9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7)	17,5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7	( 9,6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008	( 131,878)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u>17,000</u>	<u>2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59</u>	<u>( 136,2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6,866)	216,82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0	( 4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58,369	3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71,405)	( 673,3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0)	-
C046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 50,359)	( 37,481)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u>	<u>( 37,4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739</u>	<u>( 571,463)</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65</u>	<u>4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2,081	137,4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376</u>	<u>120,9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0,457</u>	<u>\$ 258,37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四】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權。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第七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 【附錄五】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u> 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 <u>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u> 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二、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u> 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 <u>二二七、九〇〇、〇〇〇</u> 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未來資本需求，額定資本額提高。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u> 人，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美。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美。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辦理及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 <u>二至三</u> 人， <u>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修訂。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十 六 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附錄六】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104年4月27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黃 勳 高	102.06.25	5,189,256	2,689,256	1.23%
董 事	誠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102.06.25	11,836,659	14,836,659	6.78%
董 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通	104.03.04	100,000	100,000	0.05%
董 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月廷	102.06.25	1,001,619	2,796,619	1.28%
董 事	美安生化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翁志明	102.06.25	84,459	133,459	0.06%
董 事 合 計			18,211,993	20,555,993	9.4%
監 察 人	黃強	102.06.25	2,692,910	2,692,910	1.23%
監 察 人	農安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美倫	102.06.25	204,969	204,969	0.09%
監 察 人 合 計			2,897,879	2,897,879	1.32%

二、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18,703,051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股



章 則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〇四年三月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生產及銷售黃豆粉、黃豆油(沙拉油)、蛋磷脂、烤酥油等項產品。

二、麵粉、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三、麵粉、油脂、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及其原料與副產品之採購運銷及代客買賣業務。

四、家畜、家禽之養殖及其肉類之加工銷售。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六、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七、CE01040鐘錶製造業。

八、C103020冷凍食品製造業。

九、C104020烘培食品業。

十、G801010倉儲業。

十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二、H703010廠房出租業。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中市，如需設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二二七、九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有權競選為董事，亦有權競選抵補缺額董事暨接替繼承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或上屆董事任滿後，以其較後者起算十五日內召開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經開會通知開會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為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二〇八條一項、二四六條、二六六條、二八二條及三一六條規定之行為及推選董事長，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第十六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

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有權競選為監察人，亦有權競選抵補缺額監察人暨接替繼承監察人。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各種表冊。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廿七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理人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除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後，如不再有異議，視為原異議不存在。

但選舉董事監察人應以選票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